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與福中路交界東南榮超經貿中心1303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新增每股面值0.2美元的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8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的事項，進行一切必要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其擬進行之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銷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將彼等豁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403,2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i)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及(ii)不會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呈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之申請；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對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進行、實施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

香港，2026年8月21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5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5. 就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